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2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原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50,200,000	2018年4月25日	2019年4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3.64%
合 计	50,200,000				13.64%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浦集团	第一大股东	46,000,000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0%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46,000,000				12.5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质押股份361,260,1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6%,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

二、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2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正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8年4月28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1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五次发行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的第三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同方SCP003
代码	011900002	期限	251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18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8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00号)文件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内容:2018年度投资者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8年度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2日通过电话、4月20日至4月22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直接登录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方式

1、电话:010-88010961

2、传真:010-88010958

3、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和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4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19年4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深农产品SCP001		
债券代码	01190000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80%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3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审议《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3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4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涉及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且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4)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⑥限售期;

⑦上市地点;

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⑨募集资金用途;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审议《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1)审议《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2)审议《关于为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3)审议《关于为深圳杰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请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盛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曙光)、《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春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祖核)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述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第(8)、(9)、(10)、(14)、(15)、(16)和(17)提案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23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限售期	√
8.07	上市地点	√
8.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09	募集资金用途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为深圳杰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00起至5月13日下午2:3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栋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23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限售期	√			
8.07	上市地点	√			
8.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09	募集资金用途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为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为深圳杰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901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恒坤、丁振华、胡瀚阳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投信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低风险投信业务额度5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品种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及其他各类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保函期限以实际申请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5年。上述业务采用缴纳100%保证金的方式办理,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准。业务办理期限自决议通过后一年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于2019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前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2、2019015)

(三)特别强调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琪

(2)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一、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 2019 年5月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